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本钢板材股份转为直接持有,此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 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积极推动省内国有企业资产优化调整,本钢集团分别与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工程咨询集团")、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城乡建设集团")、辽宁容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容大")签署《信托受益权无偿划转协议》,省工程咨询集团、省城乡建设集团、辽宁容大将其所持相关信托受益权无偿划转至本钢集团。本次转让后本钢集团通过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本钢板材股份554,528,649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上述信托受益权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通知,本钢集团于2022年3月7日与上述三家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上述三个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本钢板材股份合计554,528,649股转让至本钢集团,本钢集团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二、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转让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9,628,094	58.65%
2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4,842,883	4.50%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2,883	4.50%
4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2,883	4.50%
5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182,842,883	4.4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93,985	0.88%
7	张文友	19,149,967	0.47%
8	吕锐军	17,823,400	0.43%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855,819	0.26%
10	周伟	8,245,031	0.20%

协议转让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9,628,094	58.65%
2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737,371,532	17.9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93,985	0.88%
4	张文友	19,149,967	0.47%
5	吕锐军	17,823,400	0.43%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855,819	0.26%
7	周伟	8,245,031	0.2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0.18%
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6,999,972	0.17%
10	许丽玉	4,741,952	0.12%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本钢板材股份转为直接持有,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维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栋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64625575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钢集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2,842,883股,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54,528,649股,合计持有737,371,5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95%。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本钢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本钢板材184,842,883股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

甲方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84,842,883股,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3、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涉及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资金账户为建信华润信托兴晟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托管账户。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托管专户

账号:3602008129200805251

开户行:工行广州高新支行

跨行行号:102581000216

本协议签署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额转让价款。

4、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84,842,883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本钢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本钢板材184,842,883股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

甲方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84,842,883股,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3、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涉及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

本协议签署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总转让价价款的30%)。

首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总转让价价款的30%)。

第二期转让价款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最后一期转让价款(总转让价价款的40%)。

4、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84,842,883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本钢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本钢板材184,842,883股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

甲方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84,842,883股,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3、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涉及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

本协议签署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总转让价价款的30%)。

首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总转让价价款的30%)。

第二期转让价款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最后一期转让价款(总转让价价款的40%)。

4、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84,842,883股,自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本钢板材股份转为直接持有,此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 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2-0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为原告;

3、涉案金额为公司出资款1.28亿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如双方按照判决书执行,公司收回出资款部分对公司损益无影响,利息损失部分预计会增加当期利润。后续不排除双方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可能,该判决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出资1.28亿元参与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融媒")增资扩股,并于双方约定时限内支付了全部增资款,但大象融媒长期未能按照约定及承诺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未能对公司股东身份进行确认。因此,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与大象融媒、河南省财政厅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于2020年9月27日解除,请求判决大象融媒返还增资款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及各项费用,请求判决河南省财政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受理并立案。

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因新增资本认购纠纷诉大象融媒、河南省财政厅一案的简要情况(《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52)。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初579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二、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对本案作出判决,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判决《增资扩股协议》于2021年9月24日解除;

2、判决大象融媒返还公司1.28亿元增资款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1.28 亿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2 月 11 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208,019元,由公司负担409,129元,由大象融媒负担798,89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1,693元,由大象融媒负担3,307元。

该判决尚未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公司将收回对大象融媒的增资款1.28亿元,该部分款项对公司利润无影响;同时,公司将获得该部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补偿,该部分款项预计会增加当期利润,具体金额以本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后续不排除双方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可能,该判决的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2-0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国安广视已经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名义于2022年1月20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

一、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的基本情况

(一)请求事项

对被申请人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于2020年8月6日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144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1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41,896,590元、违约金3,790,500元、仲裁费395,162.79元,逾期支付,加倍支付利息。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京02执11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另,申请人了解到被申请人还对其他多位债权人负有清偿债务的义务,被其他多位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且上述强制执行申请均已被法院裁定终结。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条件。为避免给申请人造成进一步的损失,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7号1幢(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王晋豫

注册资本:118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数字电视机顶盒、前端设备、条件接收系统、有线电视加解扰系统、有线电视中心机房设备;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软件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电视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出租商业用房;数控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霍光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4.42%,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30%、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持股9.30%、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65%、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持股2.33%

(二)财务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83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重为10.36%,负债总额29.34亿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8.86亿元),净资产-15.51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7亿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4.55%,利润总额-12.51亿元,净利润为-12.51亿元,其绝对值占上市公司净利润(负)绝对值比重为42.34%。

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50亿元,负债总额29.13亿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8.67亿元),净资产-16.62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0.79亿元,利润总额-1.11亿元,净利润为-1.11亿元。

四、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目前,国安广视被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国安广视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国安广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国安广视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0元、其他应收款15.47亿元、担保余额为2.95亿元。若国安广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三)国安广视业务开展将进一步受限,公司有线电视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缩小。

(四)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法院沟通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一)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国安广视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钠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的人民币最高额3,825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2年3月4日,顺特电气与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3,825万元的担保。同日,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签订金额为2,55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签订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的最高额3,825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顺特电气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66.08%	9,496	3,825	5.50%	否
公司	公司	66.08%	——	3,825	5.5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8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钅监海北路58号办公楼301室

4、法定代表人:黄志雄

5、注册资本:69,081.6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销售:机电产品,输配电产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煤炭(除储存),燃料油(除成品油,闪点≥60° C),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产品),有色金属,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饲料及添加剂,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木材及其制品,纸张,纸浆,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饮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开发;房产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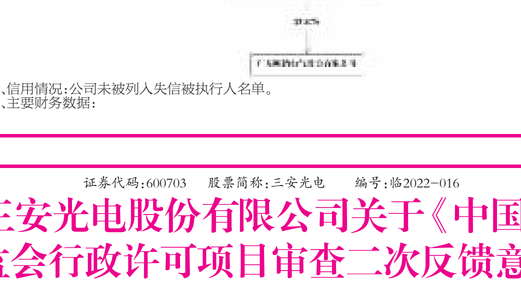

8、信用情况: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244,436.90万元、负债总额149,324.37万元、净资产69,595.4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7,767.49万元、利润总额9,839.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2.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243,054.78万元、负债总额160,622.35万元、净资产69,021.70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3,587.68万元、利润总额-402.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

担保人:顺特电气、顺钠股份

债务人:顺钠股份

2、担保方式:包括应收账款质押、房产抵押等

3、担保期限:自2022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4日

4、担保金额:人民币3,825万元整

5、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质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其他:不存在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8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7%。无逾期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顺特电气董事会决议;

2、《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3、《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 - 01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49,000股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9,000	49,000	2022/3/10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49,000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月22日刊发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等原因,使得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49,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考虑,拟对回购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49,000股股份进行注销。

(三)已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预计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226,681,000股变更为226,632,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95,840	0	1,695,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4,985,160	-49,000	224,936,160
总计	226,681,000	-49,000	226,6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1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通知函》,截至2022年3月7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7,4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7日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499,300	1%
合计	7,499,3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4,328,438	11.25%	76,829,138	1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28,438	11.25%	76,829,138	1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1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条核查和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1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31,000,000股,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8,03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62%。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三安电子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22,46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5.8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的31,0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7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8,030,0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1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408,030,084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62%;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114,43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97%。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442,0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4%),累计质押522,46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5.85%。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1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按合同约定拨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科技研发专项扶持资金人民币2亿元。湖南三安已于2022年3月7日收到该笔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湖南三安收到的该笔科技研发专项扶持资金在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将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影响情况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1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30举行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董事兼总裁李国忠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文金先生、总会计师倪幼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将参加说明会。

2.公司将邀请特钢行业专家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使用电脑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rs.p5w.net/html/131211.shtml

参与方式二: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可直接进入直播链接:

四、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行业情况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11日13: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510-80673288)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医疗器械获批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州邦健天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健天峰"))于近期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数据查询获悉,邦健天峰1个医疗器械已获批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140156

产品名称: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型号、规格:5ml

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本产品由0.9%氯化钠注射液、外套、芯杆、锥头帽、活塞组成。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适用于在外周浅静脉留置针的不同药物治疗间隙封闭和管路末端冲洗。本产品不适用于皮下及肌肉注射。

有效期至:2027年2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的提示

邦健天峰上述医疗器械的获批注册,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对公司在医用领域的业务拓展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根据国家药监局官网数据查询,国内已有多家厂家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上述产品的未来业绩取决于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2-010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从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2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32%,购买的最高价为7.65元/股、最低价为6.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469.14万元人民币。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22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兔新材料")及其法人、实际控制人张勇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为落实公司做优做强水泥主业、延伸主业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战略要求,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双方立足于以长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战略定位,为了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面向未来、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合作旨在依托公司的资金优势和省属平台优势,结合玉兔新材料在当地的产业基础、技术优势围绕白水泥,同步发展砂石骨料、石灰等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拓展合作空间,并在搬迁改造升级、新建项目土地、矿产资源摘牌以及对其他白水泥企业并购或水泥产能收购等其他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工作上实现合作共赢。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合作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